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莊大輝
電話：06-2991111#1204
電子信箱：cdahui@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80244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108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23863A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緻師資培育素質，增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生於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科知能(含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學習成效，俾利師資培育之大學據以提供增能課程及調整職前培育課程內涵，並利各縣市政府及各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參採，特辦理旨揭評量。
- 三、旨案學科知能評量電子簡章訂於1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後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本(108)年度計辦理3次評量如下：
 - (一)第一梯次評量：108年3月5日至3月14日下午3時止，受理網路報名。4月27日至5月18日，進行評量。

(二)第二梯次評量：108年6月24日至7月3日下午3時止，受理網路報名。8月3日至8月17日，進行評量。

(三)第三梯次評量：108年10月11日至10月21日下午3時止，受理網路報名。11月30日至12月14日，進行評量。

四、本學科知能評量為電腦化適性測驗，囿於試場座位限制，如報名人數超出名額，將依下列報考資格類別順序受理：

(一)第一類：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

(二)第二類：刻正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師資生。

(三)第三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不得同時報名同一網路報名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四)第四類：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實習學生。

五、本評量本年度暫不收取報名費用，未來將朝「使用者付費原則」規劃。

六、教育部業同意本評量結果，提供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各國民小學之教師甄選參採使用，爰請轉知貴校相關人員踴躍報考，並請於相關網站公告相關訊息。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小部)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